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定義及釋義

~~「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 指 ~~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載有所有涉及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的交易所合約的尚未配對之策略交易買賣盤記錄的檔案；~~

「自選組合」 ~~涉及交易所合約、由交易所參與者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界設定、涉及交易所合約的策略組合~~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錯價交易

819B. 假如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有交易以偏離交易所不時訂定並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價格參數（「價格參數」）的水平進行成交，而其後該交易的原交易方聲稱價格有錯，則交易所將予處理，但只會按以下程序處理：

- (a) 任何按偏離了價格參數成交而聲稱出錯的交易（「錯價交易」）必須由任何原交易方於交易後 10 分鐘內~~(若交易經「中央買賣盤賬目」執行)~~或 30 分鐘內~~(若交易是自選組合交易)~~~~(若交易是自選組合交易若交易是經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執行的策略交易)~~通知交易所。交易所在收到通知後，會即時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發布有關交易已有交易方報稱為錯價交易，可能要註銷的警告訊息。
- (h)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對於以價格參數範圍內水平成交的交易，又或在~~第 819B(a)條規定的時間過後交易後超過 10 分鐘~~~~(若交易經「中央買賣盤賬目」執行)~~或 30 分鐘~~(若交易是經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執行的策略交易)~~才向交易所報告的交易，上述取消條文概不適用。

第十二章
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一般條文

- 1201 (j)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對其接駁至或本交易所透過該交易所參與者批准任何接駁至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並分別記錄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中央買賣盤賬目或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及交易登記冊的所有買賣盤及期貨／期權合約，又或因使用該接駁而產生的其他後果負責，不論該後果是否因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授權人士、遠程聯通客戶或獲准接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莊家活動的任何人士使用該接駁而導致。

買賣盤記錄

- 1210 當輸入的買賣盤記錄於有關交易所合約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中央買賣盤賬目或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後，該項買賣盤便定為已有效地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
- 1211 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中央買賣盤賬目或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中存置的每項買賣盤的記錄詳情，將為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每項買賣盤條款的最終證據。任何人士於釐定買賣盤是否已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釐定任何該買賣盤條款時不應接納或承認其他證據。
- 1212 除本交易所另行批准外，交易所參與者除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查核其本身買賣盤外，無權接觸儲存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中央買賣盤賬目或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的任何資料，亦不能查詢及無權查核將買賣盤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或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的任何人士的身分。
- 1213 交易所參與者的授權人士可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更改及取消已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中央買賣盤賬目或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的任何買賣盤，惟有關的更改或取消須按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指示及該買賣盤獲編配的買賣盤號碼進行。本交易所將容許根據本程序更改或取消買賣盤。儘管本程序中有任何條文限制可更改或取消買賣盤的時間，客戶或該交易所參與者的非啟動買賣盤仍可隨時更改或取消，惟有關的更改或取消須按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指示進行。

交易記錄

- 1215 當涉及一個期貨交付月份或期權系列的一張交易所合約的一個買賣盤，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與另一張涉及相同期貨交付月份或期權系列的交易所合約的一個買賣盤配對時，而該等有關期貨／期權合約的配對買賣盤乃記錄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交易登記冊，則該期貨／期權合約便被視為於當時執行。緊接該記錄後，並在期貨／期權合約已根據本規則有效執行的前提下，期貨／期權合約須根據結算所規則進行責務變更程序（惟本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儘管有上述條文，於一個市場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內記入交易登記冊的配對買賣盤，在開市前不得在結算所登記或進行責務變更；而記入交易登記冊的大手交易或自選組合交易，須於結算所確信記錄的大手交易或自選組合交易為一項有效大手交易並符合大手交易其適用的所有準則，方可在結算所登記或進行責務變更。除非交易所參與者收到本交易所或結算所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通知，指該大手交易或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或並未符合該大手交易其適用的所有條件，又或大手交易其因任何理由不會獲結算所登記或結算，則應視該大手交易或自選組合交易已獲結算所登記，並於緊接該大手交易記入交易登記冊後根據結算所規則進行責務變更程序。本交易所將盡力在該交易所參與者執行該大手交易或自選組合交易起計30分鐘內，通知該交易所參與者任何涉及該交易規則第815A條所載條件的事宜。

第十四章 遠程聯通客戶

1407. 一名交易所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就因其每名遠程聯通客戶接駁HKATS電子交易系統所產生及分別記錄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中央買賣盤賬目或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及交易登記冊上的所有買賣盤及期貨／期權合約又或因使用該遠程聯通客戶的接駁所產生的其他後果負上責任。交易所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實行足夠程序及措施以監察其遠程聯通客戶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上的交易，務求確保遵守其風險管理政策。

附錄B - 費用

與HKATS電子交易系統相關的費用

CLICK或 <u>透過網間連接器進行聯通</u> 的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	每月每CLICK或程式介面1,750元
<u>透過中央交易網關以每秒5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聯通的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u>	<u>每月每程式介面2600元，惟交易所參與者以每秒5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兩個聯通，或以每秒10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個聯通，其中一項毋須支付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u>
<u>透過中央交易網關以每秒10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聯通的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u>	<u>每月每程式介面5200元，惟交易所參與者以每秒5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兩次聯通，或以每秒10個交易的買賣盤通過量進行的首次聯通，其中一項毋須支付程式介面分判牌照費</u>
租用SOS中心內之CLICK工作站 <u>／透過應變交易網關暫時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u>	每日(或不足一日)每工作站 <u>或每次聯通</u> 1,000元
非標準組合	
(i) 買賣盤輸入數目超出規定每日上限的100%但少於或等於150%，而該月應付總費超過100元	超出規定每日上限的 每次買賣盤輸入0.01元
(ii) 買賣盤輸入數目超出規定每日上限的150%但少於或等於500%，而該月應付總費超過100元	超出規定每日上限的 每次買賣盤輸入0.05元
(iii) 買賣盤輸入數目超出規定每日上限的500%，而該月總費超過100元	超出規定每日上限的 每次買賣盤輸入最多0.2元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目錄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1	輸入買賣盤
4.2	買賣盤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4.4	(已刪除)
4.5	執行標準組合
4.6	執行非標準組合 (已刪除)
4.7	交易議價板 (已刪除)
4.8	開市前議價
4.9	自訂條款期權的開設、執行及停止交易
<u>4.10</u>	<u>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u>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買賣盤可在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及獲分配一個特定買賣盤號碼後進行更改或取消，惟更改或取消該特定買賣盤須遵從該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言)的指示。

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於交易時間內及(倘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期間內或(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開市前議價時段期間的開市前時段為置放中央買賣盤賬目的買賣盤(有效買賣盤)更改、取消登記或使其不啟動。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原有時間優先權。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i) 倘更改乃於交易時間內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一個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期間內作出，將立即轉換為一項不動盤；~~及(i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 有效買賣盤不得在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內（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進行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

4.5 執行標準組合

4.5.2 餌盤乃根據標準組合的原有買賣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而非餌盤產生的時間排序。餌盤的價格若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及／或數量增幅而自動調整，該餌盤將猶如視作新產生的餌盤看待。

4.6 ~~執行非標準組合（已刪除）~~

~~4.6.1— 交易所參與者利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輸入組合」視窗界定的組合「非標準組合」，僅可作為「全部完成或放棄」買賣盤執行。完全執行的非標準組合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組成非標準組合的個別合約中的獨立交易。~~

~~4.6.2— 本交易所可不時規定每個營業日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就有關非標準組合可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輸入數目上限。除本交易所另有釐定外，該規定數目上限應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該營業日該交易所參與者實際進行非標準組合交易的數目乘以25；或(ii)2000，而就本程序第4.6.2而言，一項非標準組合的每個成份系列應理解為一項獨立買賣盤輸入，而就一個非標準組成份系列進行的每宗交易應理解為一宗獨立非標準組合交易。~~

~~4.6.3— 在不影響本交易所及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807A(b)及1201(e)條的權利的原則下，超逾規定買賣盤輸入數目上限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本交易所支付規則附錄B指定的費用。~~

4.7 交易議價板 ~~（已刪除）~~

~~4.7.1— 交易議價板適用於本交易所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指數期貨及／或期權合約。~~

~~4.7.2 凡適用於交易議價板的任何股票指數期貨及／或期權合約，交易所參與者可在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上界定及輸入涉及該等股票指數期貨及／或期權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以令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執行，惟必須符合下列準則：—~~

- ~~• 每個策略交易買賣盤均必須輸入價格；—~~
- ~~• 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每個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成份系列」）均必須訂明數量；—~~
- ~~• 組成每個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成份系列總數必須界乎2至8之間；及—~~
- ~~• 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不得重覆。—~~

~~4.7.3 在將策略交易買賣盤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前，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並無其他可與該策略交易買賣盤配對的策略交易買賣盤。—~~

~~4.7.4 在符合程序第4.7.5條的規定下，交易所參與者可接納及執行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的策略交易買賣盤，惟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i) 儘管交易所參與者可修改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任何成份系列的價格，但2或「x」減2（以較高者為準）個成份系列的價格必須符合差價檢測規則；及—~~

~~(ii) 淨價及計算淨價的絕對值必須完全相同，除非一個是正數，而另一個為負數。—~~

~~在本程序第4.7.4條而言，—~~

~~「x」指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成份系列總數；—~~

~~「差價檢測規則」指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某一個成份系列的價格必須等同或界乎該成份系列當時的買／賣價之間，但若該成份系列當時沒有買／賣價，所列出的價格將被視作已符合差價檢測規則；—~~

~~「淨價」指輸入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交易所參與者願就有關策略交易買賣盤支付或收取的期權金淨額；及—~~

~~「計算淨價」指接納和執行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交易所參與者願就有關策略交易買賣盤支付或收取的期權金淨額。—~~

~~4.7.5 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的策略交易買賣盤時，必須嚴格遵守價格／時間優先原則。任何不按價格／時間優先原則執行的策略交易買賣盤，不會被本交易所視作有效的交易，儘管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的任何條文有所規定，也不會獲結算所登記或結算。若交易~~

所參與者在執行策略交易買賣盤的營業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策略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策略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就如該策略交易買賣盤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策略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

~~4.7.6 (已刪除)~~

~~4.7.7 儘管有本程序第三章的條文，一名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註冊交易員無須回應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中涉及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的報價要求。~~

~~4.7.8 儘管有程序第4.3條的條文，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中涉及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任何更改，均導致該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

4.10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10.1 於本交易所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交易所參與者的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交易所參與者可界定及開設涉及此某些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4.10.2 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 該自選組合是本交易所規定的策略組合之一；
- 組成該策略的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之間的比率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的合約金額必須相同；
- 該自選組合在該時間當其時並非訂明是標準組合；及
- 有活躍買賣盤於開設自選組合的同時呈交。

4.10.3 個別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將不會結轉至下一營業日。

- 4.10.4 自選組合任何的交易的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自選組合內經配對的交易將於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 4.10.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營業日內可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最高數目上限，以及為開設自選組合而每次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 4.10.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 4.10.7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刪除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任何自選組合，及取消該自選組合的任何買賣盤：
- (i) 該自選組合不符合程序第4.10.2條訂明的準則；
 - (ii) 該自選組合沒有活躍買賣盤；
 - (iii)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總數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最高數目上限；
 - (iv) 開設該自選組合的交易所參與者已超過根據程序第4.10.6條向其施加的上限；或
 - (v) 本交易所裁定該自選組合不恰當。
- 4.10.8 任何非按程序第4.10.2條所訂明的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概不會被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的交易，另即使儘管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的有任何條文有所的規定，也不會獲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營業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就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期貨及股票期貨期權的交易程序

目錄

第四章 買賣功能

- 4.1 輸入買賣盤
- 4.2 買賣盤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
-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 4.4 (已刪除)
- 4.5 調整程序
- 4.6 執行標準組合
- 4.7 ~~執行非標準組合(已刪除)~~
- 4.8 ~~交易議價板(已刪除)~~
- 4.9 開市前議價
- 4.10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倘一項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買賣盤乃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

參與者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並獲分配一個特定買賣盤號碼，該買賣盤可予更改或取消，惟更改或取消該特定買賣盤須遵從該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言)的指示。

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於交易時間內及(~~倘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期間內或(~~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開市前議價時段期間的開市前時段更改、取消中央買賣盤登記或使其不啟動。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間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原有時間優先權。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i) 倘更改乃於交易時間內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一個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期間內作出，將立即轉換為一項不動盤；~~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有效買賣盤不得在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內(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進行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

4.6 執行標準組合

4.6.2 餌盤乃根據標準組合的原有買賣盤輸入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問而非餌盤產生的時間排序。餌盤的價格若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及／或數量增幅而自動調整，該餌盤將猶如視作新產生的餌盤看待。

4.7 執行非標準組合(已刪除)

~~4.7.1 交易所參與者利用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輸入組合」視窗界定的組合(「非標準組合」)，僅可作為「全額或取消」買賣盤執行。完全執行的非標準組合將於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組成非標準組合的個別合約中的獨立交易。~~

~~4.7.2 本交易所可不時規定每個營業日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就有關非標準組合可輸入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輸入數目上限。除本交易所另有釐定外，該規定數目上限應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該營業日該交易所參與者實際進行非標準組合交易的數目乘以25；或(ii)2000，而就本程序第4.7.2 而言，一項非標準組合的每個成份系列應理解為一項獨立買賣盤輸入，而就一個非標準組成份系列進行的每宗交易應理解為一宗獨立非標準組合交易。~~

~~4.7.3 在不影響本交易所及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807A(b)及1201(e)條的權利情況下，超逾規定買賣盤輸入數目上限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本交易所支付規則附錄B 指定的費用。~~

4.8 交易議價板(已刪除)

~~4.8.1 交易所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交易議價板適用於任何股票期貨及／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情況。~~

~~4.8.2 凡適用於交易議價板的任何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交易所參與者可在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上界定及輸入涉及該(等)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以令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執行，惟必須符合下列準則：~~

- ~~• 每個策略交易買賣盤均必須輸入價格；~~
- ~~• 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每個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成份系列」)均必須訂明數量；~~
- ~~• 組成每個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成份系列總數必須界乎2 至8 之間；及~~
- ~~• 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不得重覆。~~

~~4.8.3 在將策略交易買賣盤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前，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並無其他可與該策略交易買賣盤配對的策略交易買賣盤。~~

~~在符合程序第 4.8.5 條的規定下，交易所參與者可接納及執行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的策略交易買賣盤，惟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i) 儘管交易所參與者可修改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任何成份系列的價格，但 2 或「x」減 2（以較高者為準）個成份系列的價格必須符合差價檢測規則；及~~

~~4.8.4~~

~~(ii) 淨價及計算淨價的絕對值必須完全相同，除非一個是正數，而另一個為負數。~~

~~在本程序第 4.8.4 條而言，~~

~~「x」指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成份系列總數；~~

~~「差價檢測規則」指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某一個成份系列的價格必須等同或界乎該成份系列當時的買／賣價之間，但若該成份系列當時沒有買／賣價，所列出的價格將被視作已符合差價檢測規則；~~

~~「淨價」指輸入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交易所參與者願就有關策略交易買賣盤支付或收取的期權金淨額；及~~

~~「計算淨價」指接納和執行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交易所參與者願就有關策略交易買賣盤支付或收取的期權金淨額。~~

~~4.8.5 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的策略交易買賣盤時，必須嚴格遵守價格／時間優先原則。任何不按價格／時間優先原則執行的策略交易買賣盤，不會被本交易所視作有效的交易，儘管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的條文有所規定，也不會獲結算所登記或結算。假如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策略交易買賣盤的營業日~~

~~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策略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策略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就如該策略交易買賣盤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策略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

~~4.8.6 (已刪除)~~

~~4.8.7 儘管有本程序第三章的條文，一名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註冊交易員無須回應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中涉及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的報價要求。~~

~~4.8.8 儘管有程序第 4.3 條的條文，涉及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任何更改，均導致該買賣盤失去原有的的時間優先權。~~

4.10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10.1 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設定及開設涉及某些股票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4.10.2 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 該自選組合是本交易所規定的策略組合之一；
- 組成該策略的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之間的比率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的合約金額必須相同；
- 該自選組合當其時並非訂明是標準組合；及
- 有活躍買賣盤於開設自選組合的同時呈交。

4.10.3 個別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營業日。

4.10.4 自選組合的交易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股票期貨合約及／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4.10.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營業日內可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4.10.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4.10.7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刪除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任何自選組合，及取消該自選組合的任何買賣盤：

- (i) 該自選組合不符合程序第4.10.2條訂明的準則；
- (ii) 該自選組合沒有活躍買賣盤；
- (iii)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總數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上限；

- (iv) 開設該自選組合的交易所參與者已超過程序第4.10.6條向其施加的上限；
或
- (v) 本交易所裁定該自選組合不恰當。

4.10.8 任何非按程序第4.10.2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營業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期貨(「港元利率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第四章 買賣功能

- 4.1 輸入買賣盤
- 4.2 買賣盤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
-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 4.4 (已刪除)
- 4.5 執行標準組合
- 4.5A 執行港元利率疊期
- 4.6 ~~執行非標準組合(已刪除)~~
- 4.7 ~~交易議價板(已刪除)~~
- 4.8 開市前議價
- 4.9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倘一項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買賣盤乃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並獲分配一個特定買賣盤號碼，該買賣盤可予更改或取消，惟更改或取消該特定買賣盤須遵從該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言)的指示。

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於交易時間內及(倘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期間內或(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 開市前議價時段期間的開市前時段更改、取消買賣盤登記或使其不啟動。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間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原有時間優先權。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i) 倘更改乃於交易時間內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次序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一個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期間內作出，將立即轉換為一項不動盤；~~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有效買賣盤不得在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內(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 進行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

4.5 執行標準組合

4.5.2 餽盤乃根據標準組合的原有買賣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而非餽盤產生的時間排序。餽盤的價格若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及／或數量增幅而自動調整，該餽盤將猶如視作新產生的餽盤看待。

4.6 執行非標準組合(已刪除)

4.6.1

交易所參與者利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輸入組合」視窗界定的組合(即「非標準組合」)，僅可作為「全額或取消」買賣盤執行。完全執行的非標準組合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組成非標準組合的個別合約中的獨立交易。

4.6.2 本交易所可不時規定每個營業日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就有關非標準組合可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輸入數目上限。除本交易所另有釐定外，該規定數目上限應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該營業日該交易所參與者實際進行非標準組合交易的數目乘以25；或(ii)2000，而就本程序第4.6.2而言，一項非標準組合的每個成份系列應理解為一項獨立買賣盤輸入，而就一個非標準組成份系列進行的每宗交易應理解為一宗獨立非標準組合交易。

4.6.3 在不影響本交易所及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807A(b)及1201(c)條的權利情況下，超逾規定買賣盤輸入數目上限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本交易所支付規則附錄B指定的費用。

4.7 (已刪除)

4.7.1

交易所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交易議價板適用於任何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情況。

4.7.2

凡適用於交易議價板的任何港元利率期貨合約，交易所參與者可在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上界定及輸入涉及該(等)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以令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執行，惟必須符合下列準則：

- 每個策略交易買賣盤均須輸入價格；
- 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每個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成份系列」)均必須訂明數量
- 組成每個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成份系列總數必須界乎2至8之間；及
- 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期貨合約月份或期權系列不得重覆。

4.7.3 在將策略交易買賣盤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前，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並無其他可與該策略交易買賣盤配對的策略交易買賣盤。

4.7.4

在符合程序第4.7.5條的規定下，交易所參與者可接納及執行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的策略交易買賣盤，惟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i) 儘管交易所參與者可修改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任何成份系列的價格，但2或「x」減2（以較高者為準）個成份系列的價格必須符合差價檢測規則；及
 - (ii) 淨價及計算淨價的絕對值必須完全相同，除非一個是正數，而另一個為負數。
- 在本程序第4.7.4條而言，

「x」指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成份系列總數；

「差價檢測規則」指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某一個成份系列的價格必須等同或界乎該成份系列當時的買／賣價之間，但若該成份系列當時沒有買／賣價，所列出的價格將被視作已符合差價檢測規則；

「淨價」指輸入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交易所參與者願就有關策略交易買賣盤支付或收取的期權金淨額；及

「計算淨價」指接納和執行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交易所參與者願就有關策略交易買賣盤支付或收取的期權金淨額。

4.7.5

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的策略交易買賣盤時，必須嚴格遵守價格／時間優先原則。任何不按價格／時間優先原則執行的策略交易買賣盤，不會被本交易所視作有效的交易，儘管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的條文有所規定，也不會獲結算所登記或結算。假如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策略交易買賣盤的營業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策略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策略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就如該策略交易買賣盤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策略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

4.7.6

(已刪除)

4.7.7

儘管有本程序第三章的條文，一名港元利率期貨合約註冊交易員無須回應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中涉及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的報價要求。

4.7.8

儘管有程序第4.3條的條文，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中涉及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任何更改，均導致該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

4.9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9.1 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設定及開設涉及某些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4.9.2 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 該自選組合是本交易所規定的策略組合之一；
- 組成該策略的期貨合約月份（「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之間的比率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的合約金額必須相同；
- 該自選組合當其時並非訂明是標準組合；及
- 有活躍買賣盤於開設自選組合的同時呈交。

4.9.3 個別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營業日。

4.9.4 自選組合的交易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4.9.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營業日內可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4.9.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4.9.7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刪除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任何自選組合，及取消該自選組合的任何買賣盤：

- (i) 該自選組合不符合程序第4.9.2條訂明的準則；
- (ii) 該自選組合沒有活躍買賣盤；
- (iii)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總數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上限；
- (iv) 開設該自選組合的交易所參與者已超過程序第4.9.6條向其施加的上限；或

(v) 本交易所裁定該自選組合不恰當。

4.9.8 任何非按程序第4.9.2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營業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的交易程序

目錄

第四章 買賣功能

- 4.1 輸入買賣盤
- 4.2 買賣盤因站點故障須暫停交易而自動取消
-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 4.4 執行標準組合
- 4.5 ~~執行非標準組合(已刪除)~~
- 4.6 ~~交易議價板(已刪除)~~
- 4.7 開市前議價
- 4.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倘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買賣盤乃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並獲分配一個特定買賣盤號碼，該買賣盤可予更改或取消，惟更改或取消該特定買賣盤須遵從該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言)的指示。

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於交易時間內及(倘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30 分鐘期間內或(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 開市前議價時段期間的開市前時段更改、取消買賣盤登記或使其不啟動。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原有時間優先權。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i) 倘更改乃於交易時間內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一個交易時段開始前30 分鐘期間內作出，將立即轉換為一項不動盤；~~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有效買賣盤不得在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內(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進行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

4.4 執行標準組合

4.4.2 餌盤乃根據標準組合的原有買賣盤輸入HKATS 電子交

易系統的時間而非餌盤產生的時間排序。餌盤的價格若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及／或數量增幅而自動調整，該餌盤將猶如視作新產生的餌盤看待。

4.5 ~~執行非標準組合（已刪除）~~

4.5.1 ~~交易所參與者利用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輸入組合」~~

~~視窗界定的組合，僅可作為「全部完成或放棄」買賣盤執行。完全執行的非標準組合將於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組成非標準組合的個別合約中的獨立交易。~~

~~4.5.2 本交易所可不時規定每個營業日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就有關非標準組合可輸入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輸入數目上限。除本交易所另有釐定外，該規定數目上限應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該營業日該交易所參與者實際進行非標準組合交易的數目乘以25；或(ii)2000，而就本程序第4.5.2 而言，一項非標準組合的每個成份系列應理解為一項獨立買賣盤輸入，而就一個非標準組成份系列進行的每宗交易應理解為一宗獨立非標準組合交易。~~

~~4.5.3 在不影響本交易所及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807A(b)及1201(e)條的權利的原則下，超逾規定買賣盤輸入數目上限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本交易所支付規則附錄B 指定的費用。~~

4.6 ~~交易議價板（已刪除）~~

~~4.6.1 交易議價板適用於任何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時將會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4.6.2 凡適用於交易議價板的任何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交易所參與者可在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上界定及輸入涉及該等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以令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執行，惟必須符合下列準則：~~

- ~~• 每個策略交易買賣盤均必須輸入價格；~~
- ~~• 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每個期貨合約月份（「成份系列」）均必須訂明數量；~~
- ~~• 組成每個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成份系列總數必須界~~

~~乎2至8之間；及~~

~~• 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期貨合約月份不得重覆。~~

~~4.6.3 在將策略交易買賣盤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前，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並無其他可與該策略交易買賣盤配對的策略交易買賣盤。~~

~~4.6.4 在符合程序第4.6.5條的規定下，交易所參與者可接納及執行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的策略交易買賣盤，惟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i) 儘管交易所參與者可修改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任何成份系列的價格，但2或「x」減2(以較高者為準)個成份系列的價格必須符合差價檢測規則；及~~

~~(ii) 淨價及計算淨價的絕對值必須完全相同，除非一個是正數，而另一個為負數。~~

~~在本程序第4.6.4條而言，~~

~~「x」指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成份系列總數；~~

~~「差價檢測規則」指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某一個成份系列的價格必須等同或界乎該成份系列當時的買／賣價之間，但若該成份系列當時沒有買／賣價，所列出的價格將被視作已符合差價檢測規則；~~

~~「淨價」指輸入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交易所參與者願就有關策略交易買賣盤支付或收取的期權金淨額；及~~

~~「計算淨價」指接納和執行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交易所參與者願就有關策略交易買賣盤支付或收取的期權金淨額。~~

~~4.6.5 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的策略交易買賣盤時，必須嚴格遵守價格／時間優先原則。任何不按價格／時間優先原則執行的策略交易買賣盤，不會被本交易所視作有效的交易，儘管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的條文有所規定，也不會獲結算所登記或結算。假如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策略交易買賣盤的營業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策略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策略交易而無須再~~

~~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就如該策略交易買賣盤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策略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

~~4.6.6 儘管有本程序第三章的條文，一名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註冊交易員無須回應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中涉及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的報價要求或提供持續報價。~~

~~4.6.7 儘管有程序第4.3條的條文，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中涉及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任何更改，均導致該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

4.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8.1 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設定及開設涉及某些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4.8.2 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 該自選組合是本交易所規定的策略組合之一；
- 組成該策略的期貨合約月份（「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之間的比率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的合約金額必須相同；
- 該自選組合當其時並非訂明是標準組合；及
- 有活躍買賣盤於開設自選組合的同時呈交。

4.8.3 個別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營業日。

4.8.4 自選組合的交易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 4.8.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營業日內可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 4.8.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 4.8.7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刪除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任何自選組合，及取消該自選組合的任何買賣盤：
- (i) 該自選組合不符合程序第4.8.2條訂明的準則；
 - (ii) 該自選組合沒有活躍買賣盤；
 - (iii)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總數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上限；
 - (iv) 開設該自選組合的交易所參與者已超過程序第4.8.6條向其施加的上限；或
 - (v) 本交易所裁定該自選組合不恰當。
- 4.8.8 任何非按程序第4.8.2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營業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目錄

第三章 交易方法

3.1 輸入買賣盤	3-1
3.2 買賣盤因暫停交易或站點故障而自動取消	3-1
3.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3-1
3.4 執行標準組合	3-2
3.5 <u>執行非標準組合(已刪除)</u>	3-3
3.6 <u>交易議價板(已刪除)</u>	3-3
3.7 開市前議價	3-4
<u>3.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u>	

第三章 買賣功能

3.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的金屬期貨合約的買賣盤可在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及獲分配一個特定買賣盤號碼後進行更改或取消，惟更改或取消該特定買賣盤須遵從該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言)的指示。

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於交易時間內及(倘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期間內或(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開市前議價時段期間的開市前時段對置於中央買賣盤賬目的買賣盤(「有效買賣盤」)作出更改、取消登記或使其不啟動。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原有時間優先權。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i) 倘更改乃於交易時間內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一個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期間內作出，將立即轉換為一項不動盤；及(i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有效買賣盤不得在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內(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進行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

3.4 執行標準組合

3.4.2 餌盤乃根據標準組合的原有買賣盤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而非餌盤產生的時間排序。餌盤的價格若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及／或數量增幅而自動調整，該餌盤將猶如視作新產生的餌盤看待。

3.5 ~~執行非標準組合（已刪除）~~

~~3.5.1 交易所參與者利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輸入組合」視窗界定的組合（「非標準組合」），僅可作為「全部完成或放棄」買賣盤執行。完全執行的非標準組合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組成非標準組合的個別合約中的獨立交易。~~

~~3.5.2 本交易所可不時規定每個營業日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就有關非標準組合可輸入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輸入數目上限。除本交易所另有釐定外，該規定數目上限應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該營業日該交易所參與者實際進行非標準組合交易的數目乘以25；或(ii)2,000，而就本程序第3.5.2條而言，一項非標準組合的每個成份系列應理解為一項獨立買賣盤輸入，而就一個非標準組成份系列進行的每宗交易應理解為一宗獨立非標準組合交易。~~

~~3.5.3 在不影響本交易所及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807A(b)及1201(e)條的權利的原則下，超逾規定買賣盤輸入數目上限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本交易所支付規則附錄B指定的費用。~~

3.6 ~~交易議價板（已刪除）~~

~~3.6.1 交易議價板如適用於任何金屬期貨合約，應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3.6.2 凡適用於交易議價板的任何金屬期貨合約，交易所參與者可在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上界定及輸入涉及該等金屬期貨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以令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執行，惟必須符合下列準則：~~

- ~~• 每個策略交易買賣盤均必須輸入價格；~~
- ~~• 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每個期貨合約月份（「成份系列」）均必須訂明數量；~~
- ~~• 組成每個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成份系列總數必須界乎2至8之間；及~~
- ~~• 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期貨合約月份不得重覆。~~

~~3.6.3 在將策略交易買賣盤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前，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並無其他可與該策略交易買賣盤配對的策略交易買賣盤。~~

~~3.6.4 在符合程序第3.6.5條的規定下，交易所參與者可接納及執行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的策略交易買賣盤，惟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i) 儘管交易所參與者可修改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任何成份系列的價格，但2或「x」減2（以較高者為準）個成份系列的價格必須符合差價檢測規則；及~~
 - ~~(ii) 淨價及計算淨價的絕對值必須完全相同，除非一個是正數，而另一個為負數。~~
- ~~在本程序第3.6.4條而言，~~

~~「x」指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成份系列總數；~~

~~「差價檢測規則」指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某一個成份系列的價格必須等同或界乎該成份系列當時的買／賣價之間，但若該成份系列當時沒有買／賣價，所列出的價格將被視作已符合差價檢測規則；~~

~~「淨價」指輸入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交易所參與者願就有關策略交易買賣盤支付或收取的期權金淨額；及~~

~~「計算淨價」指接納和執行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交易所參與者願就有關策略交易買賣盤支付或收取的期權金淨額。~~

~~3.6.5 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的策略交易買賣盤時，必須嚴格遵守價格／時間優先原則。任何不按價格／時間優先原則執行的策略交易買賣盤，不會被本交易所視作有效的交易，儘管本交易所的規則或結算所規則的任何條文有所規定，也不會獲結算所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策略交易買賣盤的營業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策略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策略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就如該策略交易買賣盤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策略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按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而引起的責任。~~

~~3.6.6 儘管有程序第3.3條的條文，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中涉及金屬期貨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任何更改，均導致該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

3.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 3.8.1 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設定及開設涉及某些金屬期貨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 3.8.2 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 該自選組合是本交易所規定的策略組合之一；
 - 組成該策略的期貨合約月份（「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之間的比率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的合約金額必須相同；
 - 該自選組合當其時並非訂明是標準組合；及
 - 有活躍買賣盤於開設自選組合的同時呈交。
- 3.8.3 個別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營業日。
- 3.8.4 自選組合的交易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金屬期貨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 3.8.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營業日內可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 3.8.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 3.8.7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刪除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任何自選組合，及取消該自選組合的任何買賣盤：
- (i) 該自選組合不符合程序第3.8.2條訂明的準則；
 - (ii) 該自選組合沒有活躍買賣盤；
 - (iii)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總數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上限；
 - (iv) 開設該自選組合的交易所參與者已超過程序第3.8.6條向其施加的上限；
或

(v) 本交易所裁定該自選組合不恰當。

3.8.8 任何非按程序第3.8.2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營業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

目錄

第四章 買賣功能

- 4.1 輸入買賣盤
- 4.2 買賣盤因站點故障
須暫停交易而自動取消

-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 4.4 執行標準組合
- 4.5 ~~執行非標準組合(已刪除)~~
- 4.6 ~~交易議價板(已刪除)~~
- 4.7 開市前議價
- 4.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第四章 買賣功能

4.3 更改及取消買賣盤

倘貨幣期貨合約的買賣盤乃代表一名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輸入中央買賣盤賬目並獲分配一個特定買賣盤號碼，該買賣盤可予更改或取消，惟更改或取消該特定買賣盤須遵從該客戶或交易所參與者(視情況而言)的指示。

交易所參與者僅可於交易時間內及(倘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每個交易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期間內或(倘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 開市前議價時段期間的開市前時段更改、取消買賣盤登記或使其不啟動。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減少合約張數、改變有效期或修訂選擇性(「非必要」)文本資料，不會影響原來有效買賣盤的原有時間優先權。

倘更改有效買賣盤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i) 倘更改乃於交易時間內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一個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期間內作出，將立即轉換為一項不動盤；~~及(ii) 在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情況下，倘更改乃於開市前議價時段作出，將導致原來有效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有效買賣盤不得在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內(在開市前議價時段不適用情況下) 進行涉及價格或增加合約張數的更改。

4.4 執行標準組合

4.4.2 餽盤乃根據標準組合的原有買賣盤輸入~~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時間而非餽盤產生的時間排序。餽盤的價格若根據組成標準組合的個別市場系列的價格變動及／或數量增幅而自動調整，該餽盤將猶如視作新產生的餽盤看待。

4.5 執行非標準組合 (已刪除)

~~4.5.1 交易所參與者利用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輸入組合」視窗界定的組合，僅可作為「全部完成或放棄」買賣盤執行。完全執行的非標準組合將於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記錄為組成非標準組合的個別合約中的獨立交易。~~

~~4.5.2 本交易所可不時規定每個營業日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就有關非標準組合可輸入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輸入數目上限。除本交易所另有釐定外，該規定數目上限應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該營業日該交易所參與者實際進行非標準組合交易的數目乘以25；或(ii)2000，而就本程序第4.5.2 而言，一項非標準組合的每個成份系列應理解為一項獨立買賣盤輸入，而就一個非標準組成份系列進行的每宗交易應理解為一宗獨立非標準組合交易。~~

~~4.5.3 在不影響本交易所及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807A(b)及1201(c)條的權利的原則下，超逾規定買賣盤輸入數目上限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本交易所支付規則附錄B 指定的費用。~~

4.6 交易議價板 (已刪除)

~~4.6.1 交易議價板適用於任何貨幣期貨合約時將會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4.6.2 凡適用於交易議價板的任何貨幣期貨合約，交易所參與者可在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上界定及輸入涉及該等貨幣期貨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以令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執行，惟必須符合下列準則：~~

~~□ 每個策略交易買賣盤均必須輸入價格；~~

~~□ 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每個期貨合約月份(「成份系列」)均必須訂明數量；~~

~~□ 組成每個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成份系列總數必須界乎2 至8 之間；及~~

~~□ 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期貨合約月份不得重覆；~~

~~4.6.3 在將策略交易買賣盤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前，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並無其他可與該策略交易買賣盤配對的策略交易買賣盤。~~

~~4.6.4 在符合程序第4.6.5 條的規定下，交易所參與者可接納及執行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的策略交易買賣盤，惟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i) 儘管交易所參與者可修改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任何成份系列的價格，但2 或「x」減2(以較高者為準)個成份系列的價格必須符合差價檢測規則；及~~

~~(ii) 淨價及計算淨價的絕對值必須完全相同，除非一個是正數，而另一個為負數。~~

~~在本程序第4.6.4 條而言，~~

HKEX 香港交易所

~~「x」指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成份系列總數；~~

~~「差價檢測規則」指組成策略交易買賣盤的某一個成份系列的價格必須等同或界乎該成份系列當時的買／賣價之間，但若該成份系列當時沒有買／賣價，所列出的價格將被視作已符合差價檢測規則；~~

~~「淨價」指輸入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交易所參與者願就有關策略交易買賣盤支付或收取的期權金淨額；及~~

~~「計算淨價」指接納和執行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交易所參與者願就有關策略交易買賣盤支付或收取的期權金淨額。~~

~~4.6.5 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輸入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內的策略交易買賣盤時，必須嚴格遵守價格／時間優先原則。任何不按價格／時間優先原則執行的策略交易買賣盤，不會被本交易所視作有效的交易，儘管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的條文有所規定，也不會獲結算所登記或結算。假如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策略交易買賣盤的營業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策略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策略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就如該策略交易買賣盤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策略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

~~4.6.6 儘管有本程序第三章的條文，一名貨幣期貨合約的莊家無須回應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中涉及貨幣期貨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的報價要求。~~

~~4.6.7 儘管有程序第4.3 條的條文，交易議價板買賣盤賬目視窗中涉及貨幣期貨合約的策略交易買賣盤的任何更改，均導致該買賣盤失去原有的時間優先權。~~

4.8 自選組合的開設、執行及刪除

4.8.1 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自選組合功能，於某些交易時段（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內，設定及開設涉及某些貨幣期貨合約（由本交易所不時通知）的自選組合。自選組合一經開設，即可如同正常市場系列一樣交易。

4.8.2 交易所參與者開設自選組合時須確保遵守下列準則：

- 該自選組合是本交易所規定的策略組合之一；
- 組成該策略的期貨合約月份（「成分系列」）數目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之間的比率是在本交易所規定的範圍內；
- 這些成分系列的合約金額必須相同；
- 該自選組合當其時並非訂明是標準組合；及
- 有活躍買賣盤於開設自選組合的同時呈交。

4.8.3 個別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不會結轉至下一營業日。

4.8.4 自選組合的交易執行價未必與組成自選組合的貨幣期貨合約的當前市價相對應。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內，經配對的自選組合交易將記錄為個別市場系列中的獨立交易。

4.8.5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明營業日內可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數目上限，以及每次聯通HKATS電子交易系統以開設自選組合時的買賣盤通過量，以保障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穩健及確保市場妥善運作。

4.8.6 本交易所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可透過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在營業日內開設的自選組合數目。

4.8.7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刪除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任何自選組合，及取消該自選組合的任何買賣盤：

- (i) 該自選組合不符合程序第43.8.2條訂明的準則；
- (ii) 該自選組合沒有活躍買賣盤；
- (iii) 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掛牌的自選組合總數超過本交易所不時規定及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上限；
- (iv) 開設該自選組合的交易所參與者已超過程序第43.8.6條向其施加的上限；或
- (v) 本交易所裁定該自選組合不恰當。

4.8.8 任何非按程序第4.8.2條所訂準則開設的自選組合交易，本交易所概不視作有效交易，另即使交易所規則或結算所規則有任何條文的規定，結算所也不會為此等交易登記或結算。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執行自選組合交易的營業日當天接獲本交易所通知，指有關的自選組合交易為無效，則本交易所聯同結算所將從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的「交易檔」內刪除該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無須再通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情況猶如該自選組合交易從未被執行。本交易所或結算所對因刪除任何無效的自選組合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後果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性質或如何引起的責任，不論是合約法、侵權法或其他法規。